**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557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1096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_Toc32395)

[第四章 报价须知 26](#_Toc9076)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7](#_Toc2666)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08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34873.23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成交原则：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6时00分。

七、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1日16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一室(313室)。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769-2200135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一室(313室)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34873.23元（不含税）。

1. **物品采购清单及要求**

详见附件，质保期为1年。

1. **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接到发货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有权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办公家具，报价人需跟采购人进行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

2.供货期及供货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分批供货的每批次交付数量、到货时间、送货清单和安装要求由采购人通知确定，报价人须按通知履行。

3.交货地点（具体物品详见清单）：

①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管网公司本部）

②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围街26号）（管网公司第一分公司）

③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5号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C区10号研发楼A座（管网公司第二分公司）

④东莞市沙田镇稔洲山边路103号（管网公司第三分公司）

⑤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创新产业孵化园3栋（管网公司第四分公司）

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管网公司第五分公司）

⑦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管网公司第六分公司）

1. **售后服务要求**

1.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须不少于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 12 个月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指示无条件在 2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当货物出现故障，报价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3.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1. **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人所报价格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项目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本采购项目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包含采购项目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上述费用另行向采购人主张增加价款。

2.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内部各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经采购人内部各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报价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由采购人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货款比例承担，报价人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报价人需按采购人内部各方约定的货款承担比例向采购人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该批货的 100% 货款。

3.报价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过程中相关的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

4.报价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报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的货物有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报价并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供货单位自行提供，但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如有）、报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验货。采购人按照本采购项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

4.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采购需求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或由报价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报价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5.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补齐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且在采购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6.根据用户需求书清单内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做好送货单及验收单签收手续。

**附件：采购清单**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经甲方询价采购，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家具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办公家具（以下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报价文件》和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交货**

交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有权要求推迟送货，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货物，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具体以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为准。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甲方应在原定的最后交货日 3 天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及搬运至甲方指定楼层与具体位置。

2、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供货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批供货，本次货物采购清单为预估数，最终费用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4、货物的修改、变更：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进行调整（含增加或者减少合同清单数量及增加合同清单范围外的供货），调整后增加的供货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含税）的10%，乙方承诺不因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如存在调整（含增加或者减少合同清单数量及增加合同清单范围外的供货）的，最终供货金额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量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合同清单中实际发生供货量\*合同清单中对应的货物单价\*[1-下浮率(合同价款不涉及下浮率的，则下浮率为0）]+合同外实际发生供货量\*合同外对应的货物单价\*[1-下浮率(合同价款不涉及下浮率的，则下浮率为0）]。合同外货物单价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第三条 质量约定**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如是加工制品应当按采购清单材料要求制作，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加工制品的出厂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如货物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乙方须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输到达交货地点时的包装必须是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甲方签收并不表示对该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签收后还须经甲方验收。

3、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附件一《报价文件》一致。

4、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需交产品价格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相应厂家质保标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无偿服务。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相关规定、标准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当上述规定和标准有修改时，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最新修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安装**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按备件出厂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远距离运输、防漏、防潮、防锈、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不合理装卸等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开箱后，如甲方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
2.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且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应一致。
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及产生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 若涉及货物安装（调试），乙方须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做好货物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货物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毁损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进行安装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当日内，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采购文件、本合同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完税证明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品牌、资料等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应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交接并验收合格后，填写《到货验收单》（附件四），参与验收的各方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6、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货物经验收应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②符合本合同及询价文件的约定及要求；

③符合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资料文档的规定及要求；

④符合双方其他关于货物及安装的约定及要求。

7、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阶段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货物在 **三** 日内自行运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货物损耗且不对货物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安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9、货物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于货物更换、补齐或退货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如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 13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总价款（含税）对应调整。

4、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每批货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价款等额的、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由甲方内部各方按照其内部约定的货款比例承担，乙方对此知悉并明确表示同意且无任何异议。乙方需按甲方内部各方约定的货款承担比例向甲方各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的100%货款。

5、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及发票或提交材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重新开具发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偿。

7、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8、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9、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由乙方支付给对应合同主体（如果本合同存在多个甲方，则对应支付给相应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货物生产厂家对货物承诺的质保期高于1年或提供更高标准的售后服务的，应以实际承诺的更高标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该费用已包含在货款内）。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直至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若货物经 1 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 1 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3、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够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4、甲方在安装、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6、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其所受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货款，经乙方催收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甲方、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延期的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交货的，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或改正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不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或相关功能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5%的违约金。

8、服务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500-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完成供货并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及结算等资料移交给甲方，并在结算经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款请款资料，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10、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母公司及甲方（含分公司、子公司）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若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

12、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民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资料。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及完整的权利，并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货物采用的专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购置总费用之内，乙方应承担货物专利可能涉及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1. 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电子】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3.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文件》中货物已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供货，表格中未标明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乙方自行提供，但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标准及使用的要求。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到货验收单

附件五：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买方）：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到货验收单

货物到货验收单

（设备、零配件、材料适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到货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采购单位 |  | | 验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到货  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场  检查  情况 |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相符，如否请备注情况 | | £是 £否  备注： | | | | | |
| 到货资料检查 | |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图纸、其它 | | | | | |
| 是否需要送检 | | £是 £否 | | | | | |
| 其他问题 | |  | | | | | |
| 现场到货验收意见 | | |  | | | | | |
|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和 代 表 （签 字） | | | | | | | | |
| 供货单位 | | |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五：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为保证我方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2025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业绩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5.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1）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填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要求，并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3. 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 明细 | 规格 | 材质说明 | 单位 | 汇总数量 | 不含税报价单价（元） | 不含税报价小计（元） | 备注 |
| 1 | 折叠椅 | 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采购清单规格 | 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采购清单材质说明 | 张 | 15 |  |  |  |
| 2 | 双管黑色塑料椅子 | 张 | 12 |  |  |  |
| 3 | 钢制铁皮柜 | 个 | 8 |  |  |  |
| 4 | 货架 | 个 | 7 |  |  |  |
| 5 | 茶几 | 张 | 3 |  |  |  |
| 6 | 床垫 | 张 | 25 |  |  |  |
| 7 | 卡座(含推拉键盘、移动柜、带卡座名牌) | 张 | 2 |  |  |  |
| 8 | 洽谈桌（折叠） | 张 | 6 |  |  |  |
| 9 | 茶水柜 | 张 | 1 |  |  |  |
| 10 | 会议桌 | 张 | 1 |  |  |  |
| 11 | 屏风 | 个 | 4 |  |  |  |
| 12 | 三人位沙发 | 张 | 2 |  |  |  |
| 13 | 床垫 | 张 | 4 |  |  |  |
| 14 | 鞋柜 | 个 | 7 |  |  |  |
| 15 | 钢制铁皮柜 | 个 | 1 |  |  |  |
| 16 | 晾衣架 | 个 | 2 |  |  |  |
| 17 | 展翼晾衣架 | 个 | 1 |  |  |  |
| 18 | 二步登高凳 | 张 | 5 |  |  |  |
| 19 | 清洁储物柜 | 个 | 4 |  |  |  |
| 20 | 落地书架 | 个 | 1 |  |  |  |
| 21 | 落地书架 | 个 | 3 |  |  |  |
| 22 | 落地书架 | 个 | 3 |  |  |  |
| 23 | 不锈钢台 | 张 | 1 |  |  |  |
| 合计（不含税） | | | | | | |  |  |

备注:

1.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报价；不遵从修正原则的视为无效报价。

2.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2025年第四季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我司郑重承诺：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若我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视为无效报价资格，且我司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一份或以上家具销售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5、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

1. 根据报价人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表格未填写的，视为无相关情况。

（2）上述行政处罚信息，以采购人在报价文件开封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报价人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